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佳中法优（2023）9号

关于印发《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 审理企业破产案件通过竞争+随机摇号方式选 任管理人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人民法院、中院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人选任工作，切实提升管理人选任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加强对管理人的监督和管理，确保破产审判工作公正、高效进行，现将《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通过竞争+随机摇号方式选任管理人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6月27日

第五条 破产申请受理前债务人已按相关规定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的，不得直接指定清算组为管理人，清算组成员中具备管理人资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参与管理人的选任。

第六条 关联企业破产的，如存在实质合并破产可能或直接指定同一中介机构或联合机构担任管理人更有利于推进破产进程的，经破产合议庭合议并提交法官会议讨论后可以直接指定同一中介机构或联合机构担任管理人。如破产合议庭、法官会议有重大分歧的，应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

第七条 强制清算程序转破产清算程序的，如直接指定清算组担任管理人更有利于推进破产进程的，可以直接指定担任清算组的社会中介机构担任管理人。

第八条 管理人以债务人名义申请对其对外投资企业强制清算，如本院有管辖权，直接指定同一社会中介机构担任清算组更有利于推进强制清算进程且无存在法定回避情形的，可以直接指定担任管理人的社会中介机构为清算组。

第九条 预重整程序转重整程序的，本院根据临时管理人履职表现可以直接指定担任临时管理人的社会中介机构担任重整案件管理人。

第三章 竞争性遴选

第十条 采用竞争性遴选方式选任破产管理人的，破产案件审判部门应制作《破产管理人邀请函》（以下简称《邀请函》）在全国

(九) 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如被指定为破产案件管理人的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建设性建议和意见。

《工作方案》一般在 2000 字以上，未提交或逾期提交工作方案的，视为放弃参与管理人竞争性遴选；提交的工作方案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不予评审。

第十二条 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可以联合报名参与竞争性遴选，并通过委派管理人团队负责人所属的中介机构统一提交《工作方案》。联合报名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超过 2 家。联合报名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统一提交的《工作方案》中应包括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委派的人员，并明确相应的分工和职责。联合报名的社会中介机构中至少有 1 家在其所在地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内具备最高等级管理人资质。

第十三条 提交工作方案的社会中介机构或具备破产管理人资格的个人存在以下情形的，在合理期限内暂停其竞争性遴选资格：

(一) 佳木斯市范围内正在担任管理人的案件有超过 3 年以上未结的，非管理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二) 佳木斯市范围内正在担任管理人的案件超过 3 件（不含 3 件）以上超过 1.5 年未结的；

(三) 在上一年度破产管理人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的或个案考核有 2 件（含 2 件）以上不合格的；

(四) 存在法定回避情形未主动回避的；

社会中介机构担任过本院无产可破破产案件管理人，并垫付部分费用、履职勤勉的，酌情加分。

第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按照去除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再计算平均分的评分方法，计算各参与竞争者的最终得分。

第十七条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将参与竞争性遴选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提交的《工作方案》连同评审程序形成的评审委员会的评分表、得分统计表等材料复印件一并移交破产案件合议庭，归入破产案件的卷宗。

第四章 随机摇号

第十八条 破产审判部门将评审委员会评定的排名前 4 名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推送至本院司法技术部门，司法技术部门以摇号的方式随机从以上中介机构或个人中确定一名管理人，一名备用管理人。如 2 家（含本数）以上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的得分并列第 4 名，一并参加随机摇号。

第十九条 本院之后受理的适用普通程序及疑难、复杂破产案件管理人的选任，原则上从本办法第十八条确定的剩余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中通过摇号随机确定。摇号至最后 1 名时，本院直接指定该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为破产管理人。轮候完毕后，本院依据本办法重新选任管理人。参与摇号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存在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则其摇号资格自动取消。